对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7)、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8)、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年8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56)、2015年8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年9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8)、2015年9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2015年9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1)、2015年9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65)、2015年10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2015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0)、2015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2015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2015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6)、2015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涉及服务器行业,拥有多年的专业服务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经验,最近一年收入规模超过数亿元,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突出;另外一个交易标的涉及档案信息化行业,长期专注于智慧档案管理产品的开发与服务,最近一年收入规模近亿元,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均与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可以有效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重组协议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等,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并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第一,本次拟在预案中引入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初步确定,但尚需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第二,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公众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需要先完成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目前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就需要监管机构审核的部分事项取得了初步答复,同时,正在积极准备补充反馈所需材料,后续还需要补充报送重组协议等信息;第三,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内部审议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兴业银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4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5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2、浦发银行

单位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1015800000213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使用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保证本金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24"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具体内容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92	2015-11-13	2016-2-15	3.25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选择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1 月 14 日

图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慈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慈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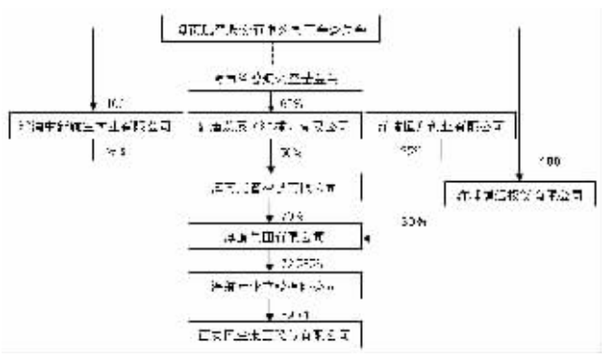

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慈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慈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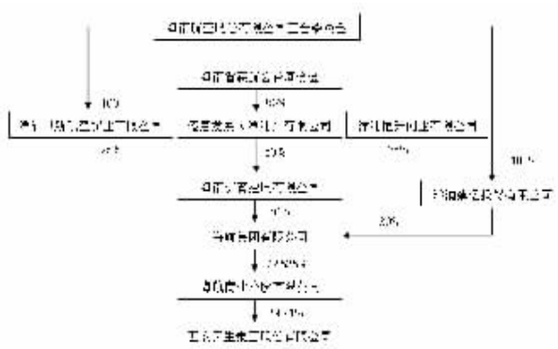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兴业银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4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5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2、浦发银行

单位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1015800000213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使用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保证本金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24"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具体内容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92	2015-11-13	2016-2-15	3.25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选择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投入人民币28,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61天	2.11%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万州分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万州分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万州分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万州分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5,9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4日

(上接B6版)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66,100万元。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为参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4,820万元,其中,深圳轩建发持有的83.80%股权的交易作价54,319.16万元,袁伍妹持有的16.20%股权的交易作价10,500.8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3日,陕西金叶与深圳轩建发、袁伍妹签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伍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对瑞丰印刷100%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66,100万元。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为参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4,820万元,其中,深圳轩建发持有的83.80%股权的交易作价54,319.16万元,袁伍妹持有的16.20%股权的交易作价10,500.84万元。

(三)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概述

陕西金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轩建发、袁伍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2、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向深圳轩建发、袁伍妹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除现金对价外,陕西金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陕西金叶向深圳轩建发、袁伍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B、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深圳轩建发、袁伍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C、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陕西金叶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D、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1-现金支付比例)÷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额为4,705.63万股,其中向深圳轩建发发行3,943.31万股,向袁伍妹发行762.31 万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陕西金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陕西金叶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购买资产协议》的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将拓宽公司产品种类,填补公司空白市场领域;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此外,瑞丰印刷的股东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瑞丰印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0万元、6,520万元和7,760万元。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七、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阅读和审核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取益情况的分析,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袁伍妹、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近亲属,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局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影响过户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其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万浩盛的另一股东万裕控股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把所持万浩盛51%的股权转让予陕西金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金诚同达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诚同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1、陕西金叶本次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陕西金叶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内容合法,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相关标的资产认购陕西金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重组而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8、陕西金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依据交易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1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陕西金叶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二)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购买资产协议》;

(五)瑞华审字[2015]48200070号《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瑞华阅字[2015]48200001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七)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法律意见书;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0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塘村二坊26号一楼103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塘村二坊26号一楼10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宜,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陕西金叶/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印刷/标的公司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陕西金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轩建发	指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轩建发本次认购陕西金叶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伍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塘村二坊26号一楼103
法定代表人:	吴瑞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06792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565723441
组织机构代码:	56572344-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发展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 2020年11月2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吴瑞瑜,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440528196906027XXXX,中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雁雁,监事,440528197210213XXXX,中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轩建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2014年起,在下游卷烟行业整合以及结构升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行业环境下,上市公司烟草配套主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烟标、烟用咀棒、烟用丝束产量及销量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基于对标的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为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陕西金叶拟实施本次交易。深圳轩建发充分看好陕西金叶的未来发展前景,拟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83.80%股份认购陕西金叶增发的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与瑞丰印刷将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一二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陕西金叶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除上述应锁定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陕西金叶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瑞丰印刷股东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其中向深圳轩建发发行股份39,433,14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轩建发持有上市公司39,433,147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8%。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5.03%
2	袁伍妹	-	-	7,623,114	1.54%
3	深圳轩建发	-	-	39,433,147	7.98%
4	其他股东	373,051,079	83.39%	373,051,079	75.45%
	合计	447,375,651	100.00%	494,431,912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购买资产协